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7年度雄簡字第1806號

原　　告　何振宏
被　　告　勝聯發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維特
訴訟代理人　吳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執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 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票字第3790號裁定准許在案，惟此係因原告先前經營威亨木材行，實際負責人為原告，登記負責人為訴外人即原告配偶黃美玲，雙方對於帳戶有所爭執，原告乃至被告公司辦公處所核對帳目時，遭一群人強押簽發系爭本票，是系爭本票並非原告自願簽發，原告就此亦已提起刑事妨害自由告訴；此外，原告並未積欠被告貨款，而係黃美玲所積欠，且黃美玲就此已開立支票予被告，部分亦已兌現，僅餘新臺幣（下同）566,612 元未清償，此另經本院106 年度雄簡字第924 號、107 年度簡上字第76號（下稱另案）判決黃美玲應給付被告2,514,464 元確定，而比對該案證據即對帳單中出貨日期分別為民國104 年4 月18日、104 年6 月9 日及104 年6 月22日之記載，實與本件被告所提出之對帳單相同，是本件系爭本票款項實與另案判決之款項為同一筆。為此，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02 至105 年間多次向被告進貨木材，並以現金或開立支票等方式支付貨款，惟仍有部分貨款未清償

，復因原告所開立之支票跳票，迄未清償之貨款共計9,843,043元，業經被告多次催討仍未償還，嗣被告因資金需求，乃與原告協商償還上開積欠之貨款，原告同意簽發包括系爭本票在內之數張本票分期償還。又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其自願簽發、貨款業已部分清償或系爭本票款項與另案判決款項為同一筆等事實，均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然原告所提出之107年1月16日電話錄音，為訴外人即兩造均熟識、綽號「大頭」之人為調解兩造間貨款債權債務糾紛所撥打，「大頭」於錄音中所言「非常之難看」，觀諸全文意思，係指若原告一直避不見面、未能提出有效解決方案，協調人將不再講情分，將來公司經營再出問題，亦無法找到類似被告這種願意伸出援手之人等；107年1月19日錄音，則係原告至被告辦公室商討積欠貨款處理方式、對帳後簽立系爭本票現場所錄，原告於對話中自承積欠被告500多萬元貨款未清償，且其曾因生意失敗、無資金而向被告求助，由被告提供原木予原告加工製造，製成成品出貨後，再由買方所開立之客票償還被告價款，被告為幫助原告資金融通，約定所收回之客票由原告兌現存入黃美玲之帳戶，再由黃美玲開立支票償還貨款，詎原告並未將收回之客票交給被告，更將帳戶內之500多萬元提領一空，導致黃美玲開立之支票跳票，「大頭」在場協調溝通之際，在場協商之人雖曾因原告無理虛應而陳稱押人等語，但此言語係協商之人之氣話，並立刻遭他人制止，原告事前預設錄音設備，嗣後對話中復無恐懼之情，可見此係原告利用刑事訟累遂行民事債務不履行目的之手法，另原告濫指被告或協調人有「拿著東西指著我的背」等語，其誘引被告有「持有槍械」之意圖明顯，實則由錄音內容可知此純屬虛構而全無所本，況原告所提刑事告訴，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4995號為不起訴處分；至107年1月30日之錄影內容，為被告負責人赴威亨木材行辦公室商討協調清償事宜，與系爭本票債務債務無關；除此之外，原告即未再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主張應屬無據等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參照）。查被告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票字第3790號裁定准許在案，此有上開裁定在卷可查，又原告主張其簽發系爭本票並非自願，且其未積欠被告貨款或已為部分清償，系爭本票款項與另案判決之款項亦為同筆債權債務，此為被告所否認，是原告私法上之地位即有受侵害之危險，並使原告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上開危險與不安狀態倘以本件訴訟予以確認，確可排除被告執系爭本票對原告行使本票債權請求權之危險，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應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民法第92條第1 項前段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使其心生恐怖，致為意思表示而言。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2012號判例、95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又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

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由票據債務人證明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且就該抗辯事由亦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之責。查系爭支票均為原告所簽發，業經原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33頁），且觀之系爭本票之記載，亦已將絕對應記載事項予以載明，被告既為執票人，自處於得行使票據權利之狀態；又被告係自原告處取得系爭本票，亦經被告自承在卷，足見兩造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原告雖非不得以其與被告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被告，但原告應就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亦即本件原告主張其係遭人強押始簽發系爭本票，且其未積欠被告貨款或已為部分清償，系爭本票款項與另案判決之款項亦為同筆債權債務等節，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均應由原告就其上開主張之抗辯事由是否存在負舉證之責。

㈡針對原告主張其並非自願簽發系爭本票乙節：

1.原告雖主張其至被告公司辦公處所核對帳目時，遭他人強押簽發系爭本票云云，並提出107 年1 月19日之辦公室錄音檔案為憑。而依該錄音譯文內容（見本院卷第72至79-1頁；原告對譯文內容不爭執，僅主張加註部分為被告自己意見，見本院卷第92頁）所示，可知原告、原告之母當日至被告公司辦公室確係進行貨款帳目之商談，被告法定代理人張維特及兩造友人「大頭」亦在場，原告自承有積欠貨款情事，開立之支票亦有跳票情形（例如：原告稱「我算的，有的，會計加跳票的，是五百多啦，啊會計是在算帳啦」【見本院卷第72頁背面】；原告稱「你說九百多嗎？我寫起來的五百多，我有拿給小姐啊，你們的會計咧？」【見本院卷第73頁背面】），之後雙方對話內容略為「原告：啊沒有錯，我們就會一會，一樣一樣…」、「張維特：一樣一樣，我不會拗你」、「對啊，我也不是拗你，你看我那有給你拗」、「原告母親：對啦，你挺都在挺了」、「張維特：你那天給我嗆一句話【你要還我多少錢】，我只要你還我公司錢就好，我沒有要給你拿多少錢」、「原告：你就是拿那張，大家講那，我

一直說，跳票的你也給我加進去，一直在給我吵這個啦」、「張維特：總共的金額在這裡，我也不要再說了，一年半前跟你講，舊年…你說那是爛材，我也說，我賠一百處理，我也不要再說什麼，別再說了」、「原告：我現在跟你說結論，聽過及尾，你現若有製品，我料，錢我回收啦」、「張維特：別別別，我不要跟你這樣，今天的事情處理完，後面的事再來…」、「原告：嘿啦…我後面用這樣啦」、「張維特：你該本票給我處理出來，剩下的我不要給你安那」、「原告：如果對的帳，這樣做，啊法院那邊給我用掉，都還我，不要走那個，沒有美國時間，對啊，啊該多少我就說…」（見本院卷第75頁背面至第76頁），其後在場不知身分之訴外人（下稱第三人）稱：「你該處理的就處理，啊我們這邊該退度的，我們退給你啦，啊我這次從雲林下來，就我就要處理好，若沒有處理好，我們人就要押走了啦」等語（見本院卷第76頁），而在第三人陳稱上開言語內容後，雙方對話內容略以「原告：嗯，啊會計也要講好啊」、「大頭：好好講啦，好好講啦，這都自己的你不要這樣」、「張維特：那個帳沒什麼…我從頭到尾不會去拗你一塊錢」、「原告：好啦，誤會就誤會在這裡」、「張維特：我的帳一年一年都給你作得清清楚楚在這裡，除非我們家那台電腦當機壞掉了，否則不可能，從我爸的時代，會用會計到現在，給你做假帳，沒有那個可能，我跟你講，我不要再解釋了，我自一年多解釋到現在，我希望說給你去處理就好，我不要，累了，真的啦，啊你說的爛材，我退一步，一百萬處理掉就好」、「大頭：啊就查某會計，你…我跟你講，你本票開一開，然後他退票的那個，還他啦」、「張維特：我，他若開出來，我銀行我叫…」、「大頭：我講一下，等一下本票若開出來，那個那個，退票的還他，銀行那個，法院那個…」、「原告：撤銷銷ㄟ，本底就是這樣…走那個」、「大頭：大家本來都是好兄弟好朋友好不好，互相…」、「原告母親：嘿啦，蝌蚪」、「大頭：你看下個星期一有沒有事，本票看你要拿多

少出來」、「原告母親：蝌蚪，你給阿嬸講一句話啦」、「張維特：阿嬸」、「原告母親：我知道，振宏會開本票給你，我叫他開一開，啊看該多少給你，還你鮈，啊你若是說啊，可以的話，幾次你要料，你來給振宏賺一個，加減給你還啦，這樣好不好」等語（見本院卷第76頁背面至第77頁）。由上開原告與其母親至被告辦公室進行債務協商之整體過程觀之，被告法定代理人張維特並未對原告口出惡言，更未向原告恫稱不簽立本票即全部押走之情事，而係在場之第三人向原告脫口而出該語，惟第三人陳述該言語內容後，原告隨即回應、「大頭」亦立即制止，之後張維特仍強調帳目清楚且就爛材部分願退讓處理，原告、原告之母接續之對話亦均極為正常，未見有何遭受恐嚇、脅迫等情事，原告甚至要求應將關於支票之訴訟撤回（用語為撤銷），原告母親亦主動表示原告會簽發本票還款並要求在生意上可互為往來讓原告賺錢等語，益徵原告或其母親當時並未有行動自由受限之情形，是第三人上開所述言語應僅係急於追討債務脫口而出之情緒失控用詞，尚難據此而逕為認定業已達到使原告心生恐怖致為意思表示之程度。

2. 至證人即原告之母何月琴雖到庭證稱：原告有向被告買料並開票給被告，票好像出問題，所以被告要我們去對帳，而原告確實有積欠被告帳款，但對方不跟我們對帳，直接請兄弟出來說要把我兒子押走，當天我與原告至被告公司對帳，我們進去事務所裡面，期間我有走到辦公室門口跟一個工頭講話，但直到簽完本票後才出來，那裡有很多人在等我們，他們很兇、很大聲，我們很怕，有一個人走到原告旁邊，他背著黑色包包、不知道拿什麼東西抵住原告背後說，我叫你寫什麼你就寫什麼，不從的話就要把你押走，並叫另一個人拿出本票叫原告寫，且命令原告要把地址寫正確，原告一開始寫600 萬元，那個人說不行、地址有問題，要再寫一張1,200 萬元，我說我們是來對帳的，怎麼變成簽本票？現場有6、7 個人，我們根本走不出去，簽完本票後就將上開600 萬

元、1,200 萬元之本票拿走，並叫我們每個月要還多少錢，我們就走了云云（見本院卷第81頁背面至第82頁背面）。惟證人何月琴與原告為母子關係，為迴護原告，證言自有偏頗可能，且其所述過程，核與原告自行提出之當日錄音內容有異，所述簽發之本票金額亦與系爭本票不符，況其既得離開座位與他人交談，更可佐證其行動並未受限，是其所述尚難採信。

3.又原告另提出107 年1 月16日之電話錄音、107 年1 月30日之錄影檔案，惟系爭本票之簽發日期係於107 年1 月19日，則上開2 檔案內容即與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是否係屬自願無涉。除此之外，原告即未再行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復酌以原告所提刑事告訴，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從而，原告主張遭他人強押始簽發系爭本票之事實，即難認為真實。

㈢針對原告主張其未積欠被告貨款或已為部分清償，系爭本票款項與另案判決之款項亦為同筆債權債務等節：

1.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債權人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固有舉證之責任，若債務人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則清償之事實，應由債務人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920號判例意旨參照）。

2.經查，原告於107 年1 月19日之錄音內容中自承積欠被告貨款，且證人何月琴亦證述原告確實有積欠被告帳款，均業如前述，況原告自承係威亨木材行實際負責人，其配偶黃美玲僅為登記負責人而已（見本院卷第34頁），則以威亨木材行向被告進貨所積欠之貨款，即難認係黃美玲所積欠，是原告主張其並未積欠被告貨款云云，委無足採。其次，原告另主張積欠被告之貨款業已為部分清償，僅餘566,612 元云云，然原告僅提出自行核對之對帳單為據（見本院卷第97至102頁），此既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即應就此負舉證之責，惟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況原告所主張之另案判決，係判決黃美玲應給付被告2,514,464 元確定，亦與原

告所主張之金額不符，是原告所為部分清償之主張，亦無足採認。至原告主張系爭本票款項與另案判決之款項為同筆債權債務關係云云，惟觀之另案黃美玲所簽發之支票，其日期、金額均與系爭本票不同，況縱本件與另案所牽涉之貨款有重複之部分，黃美玲所應負者為支付支票票款之責，原告所應負者為支付本票票款之責，則黃美玲、原告乃係以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在重複之部分對被告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被告並非不得同時對黃美玲、原告請求支付，僅係黃美玲、原告其中一人為給付，另一人同免其責任而已，亦即原告、黃美玲係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原告復自承另案判決之支票票款尚未給付（見本院卷第93頁），則原告就系爭本票對被告所負之本票債務，亦不因此而消滅，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對其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云云，洵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等規定，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因無從認定原告係遭他人強押始簽發系爭本票，且原告確有積欠被告貨款，原告又未舉證證明有部分清償之事實，另原告與黃美玲間應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被告非不得分別以支票、本票之法律關係請求黃美玲、原告給付票款，是本件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贅論，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容辰

附表：

編號	票據種類	票據號碼	發 票 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民國）	到期日（民國）
1	本　　票	752176	何 振 宏	500,000 元	107 年1 月19日	107 年1 月22日
2	本　　票	752177	何 振 宏	500,000 元	107 年1 月19日	107 年7 月22日